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海城〔2025〕12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已经局党组会讨论研究确定，现予印发。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5月19日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

第一条 根据海安市委办《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海办发〔2019〕5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协助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省、南通市、海安市城市管理局决策部署。

（二）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城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三）负责拟定市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业规划，指导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行管理。

（四）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统筹处置。

（五）负责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监管工作。

（六）负责市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飞灰等垃圾处置项目监管工作。

（七）负责垃圾处置费征收监督工作。

（八）参与市区新建商住小区环卫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工作。

（九）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完成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承担信息、档案、保密、会务等工作；负责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和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负责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退休职工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处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宣传、主题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公车管理工作；协助工会、指导环卫协会开展工作；牵头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富民强村帮促工作。

（二）业务科

负责城市创建工作；负责环卫业务市场化长效管理特许经营项目指导、协调、考核、结算工作；负责环卫业务市场化长效管理特许经营项目劳动定额测算及新增作业任务交办工作；负责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负责局与两区（含上湖创新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协议的签订和费用结算工作；负责雨雪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案件派遣、网上回帖、信访维稳、舆情处置、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双招双引工作。

（三）监督科

负责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城市公厕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城区公厕河道保洁项目和海安街道背街里巷环卫保洁项目的指导、协调、考核、结算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餐厨垃圾处理费和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首次装修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行政许可前核查工作；负责“厕所开放联盟”工作；负责河长制工作。

（四）治理科

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规范；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区镇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负责拟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指导、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统筹处置城乡生活垃圾；负责市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飞灰等垃圾处置终端建设、监管及垃圾量统计核算工作；负责餐厨垃圾收运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区新建商住小区环卫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工作；负责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局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